

Facebook 更新個人資料使用政策

Facebook 重新解釋了用戶名稱、檔案照片及內容與廣告或商業內容之間的關聯，以確保用戶在使用該站服務時明白已授權 Facebook 使用這些資訊。

文/[陳曉莉](#) | 2013-08-30 發表

在日前以 2000 萬美元和解了一場隱私權



集體訴訟的 Facebook，在本

周更新了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使用政策與權利與義務聲明，以作為和解的一部份。不過，Facebook 並未真的修改這些政策，只是改寫以將相關款條說明得更清楚。Facebook 表示，該和解除了涵蓋 2000 萬美元外，還包括要提供更多的說明語言，而 Facebook 也舉例清楚說明各個條款。

因此 Facebook 重新解釋了用戶名稱、檔案照片及內容與廣告或商業內容之間的關聯，以確保用戶在使用該站服務時明白已授權 Facebook 使用這些資訊。

例如在廣告部份 Facebook 便明白指出，用戶已授權 Facebook 在商業或贊助式等內容使用用戶的名稱、檔案照片、內容與其他資訊，例如用戶允許企業或其他組織付錢給 Facebook 以陳列用戶的名稱或內容，而不需要補償用戶。不過，若使用者的內容僅開放給特定族群，Facebook 在使用用戶資訊的時候也會尊重該用戶的設定。

有 5 名用戶在 2011 年控告 Facebook 的贊助式內容(Sponsored Stories)廣告，未經他們同意就陳列了用戶的名稱與照片，以宣告這些用戶曾對相關廣告按讚，而且這些廣告會出現在友人的動態消息中，用戶控告 Facebook 侵犯他們的隱私，未取得他們的同意或補償即把個人資料與商業廣告連結並與友人分享。

更新後的 Facebook 政策必須要經過 7 天的公開審閱期，彙整外界意見後才能定案。（編譯/陳曉莉）